

(2016)浙0102民初2354号

杭州纸兴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王成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纸兴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王成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904号

皇甫宏:本院受理原告山西冷印社拍卖有限公司与被告皇甫宏拍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212号

褚江:本院受理原告金健诉被告褚江、来静、陈海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3212号民事判决书及被告诉讼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被告诉讼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213号

褚江:本院受理原告吴卫诉被告褚江、来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3213号民事判决书及被告诉讼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被告诉讼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793号

戴金虎、杨娜娜:本院受理华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2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109号

杭州三升制衣有限公司、郭忠良、赵亚琴、郑忠、郭晓娜、郭丽娜、郭富元、郑小娥:本院受理原告刘建英诉被告浙江森博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三升制衣有限公司、杭州德创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郭忠良、赵亚琴、郑忠、郭晓娜、郭丽娜、郭富元、郑小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诉浙江森博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0元,并支付按日0.1的标准计算自2016年3月1日起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16年9月18日为808000元);2、被告浙江森博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及律师费;3、被告杭州三升制衣有限公司、杭州德创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郭忠良、赵亚琴、郑忠、郭晓娜、郭丽娜、郭富元、郑小娥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235号

夏春荣、罗文彬:本院受理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005号

浙江金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对申请人祝富星与你司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杭劳仲案字[2016]第402号仲裁裁决书。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11月15日

仲裁公告

绍兴县尚璐服装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孙琪、汪胜蓝、汪芳琴、黄梦丽四人诉你单位工资、补缴社会保险费等争议一案(案号为绍柯劳仲案字2016第677-680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绍柯劳仲案字[2016]第677-68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绍兴市柯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11月15日

拍卖公告

中国AAA级拍卖企业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受有关单位委托于2016年11月23日上午10时在杭州市平海路58号平海旺角11楼本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以下拍品。

一、拍卖标的物:湖州市南浔开发区方丈港、同心村土地使用权(湖土国用(2004)第31-2251号,面积约166288.08平方米),以及地上建筑物(无产权证,建筑面积约17006.36平方米)。拍卖参考价3011万元,参拍保证金1000万元。标的设有保留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最高应价达到或超过保留价拍卖成交。

该标的为银行抵债资产,尚未办理过户,在办理过户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前期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二、展样、咨询及报名:即日起至2016年11月22日12时前(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勘察标的并提供相关资料。有意竞买者凭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指定帐户交纳参拍保证金后凭保证金收据办理报名竞买手续,参拍保证金须在2016年11月22日12时前到账有效(不计息),保证金账户(户名: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杭州市高新区支行;账号:3300 1616 7350 5001 3345)

三、咨询报名地址:杭州市平海路58号平海旺角1106室

四、联系方式:0571-87083931;13805711497 吴先生

五、工商监督电话:0571-87827155

胡铭: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强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2民初3005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616号

柯志亮、陈仙芳、叶维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2民初2616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409号

刘君才、刘丽明:本院受理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2民初4409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956号

刘祁:本院受理原告孙海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10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暂计71.4万元(自2013年12月20日至2016年8月20日,暂计32个月,1%月,实际计算至付款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956号

朱金伟、潘旭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411号

郑飞、肖为、军、郑英:本院受理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945号

李飞、刘铭:本院受理原告陆凌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470号

朱金伟、潘旭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480号

陈春梅:本院受理原告程贞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申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207号

杭州晨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赵友均:原告潘志伟、张雪娟诉被告王镇涛、第三人广东省连州市鸿达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及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5207号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潘志伟、原告张雪娟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1450元由原告潘志伟与原告张雪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207号

杭惠利、赵鑫蕾:本院受理原告于成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830号

宋义海:本院受理原告徐利水诉你及陈建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48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830号

宋义海:本院受理原告徐利水诉你及陈建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求要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830号

胡惠国、赵鑫蕾:本院受理原告于成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830号

胡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大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求要求你方支付原告垫付款25391.68元、服务费3987.5元及逾期利息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执4323号

郑先发:原告王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724号

郑先发:原告王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724号

胡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大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求要求你方支付原告垫付款25391.68元、服务费3987.5元及逾期利息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执4323号

胡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大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求要求你方支付原告垫付款25391.68元、服务费398